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济宁市财政局** | **文件** |
| **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** |

济财企〔2021〕15 号

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完善市级工业技改基金管理运作机制

推进加快投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工信局，济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、经济发展局，济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开区财政分局、经济发展局：

为推动工业技改基金加快投资，支持实施全市“十百千”技改项目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完善市级工业技改基金管理运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突出市级率先出资领投。着力发挥市级政策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，完善建立技改基金市级领投、县市区跟投的管理运作机制。对纳入市级技改投资计划、具备基金入股条件的项目企业，市级财政率先出资，市级基金率先到位。被投资企业应在市级技改基金到位后60日内，完成股权投资确认登记变更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直接跟投省级股权投资。对经省级投资机构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，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我市“十百千”技改项目企业的，受托管理机构可直接与企业协议洽谈，市级技改基金可直接跟投，投资期限、退出方式、预期收益等可随从省级股权投资协议约定。

三、取消管理机构跟投规定。受托管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对市级技改基金投资是否跟投。受托管理机构自主决策以产业基金方式跟投的，应单独约定投资入股比例、续存期限及预期收益率等，不作为市级技改基金管理。

四、加大政策扶持激励力度。技改基金应充分体现支持企业技改的政策导向，基金预期收益和管理费遵循适当从低的原则，同时加大投资退出政策激励力度，切实降低技改融资成本。其中，基金预期收益原则上按协议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约定，根据项目投资绩效考核情况，对实际投资到位后1年内退出的，可让渡全部投资收益；对实际投资到位后2年内退出的，可让渡50%投资收益。基金基础性管理费原则上按不高于实际投资额的1%提取，具体由受托管理机构根据项目尽调情况协议约定；奖励性管理费按不超过上年度投资净收益50%的比例予以列支。

五、简化拟投项目遴选流程。市级技改基金拟投项目由市工信局组织遴选推荐，经受托管理机构按市场化投资条件和标准进行评审筛选后，纳入市级技改基金项目库，实行重点对接、动态管理。入库项目经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实地对接考察后，安排受托管理机构尽职调查，提出投资入股建议。

六、强化投资绩效运行监控。财政、工信部门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职责，切实加强对技改基金投资绩效的全流程运行监控。要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常性对技改基金投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判，发现目标差距及时提醒、查补、纠偏，切实推进工作进展，提高运作效率，确保投资成效。

现行《市级工业技改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济财企〔2020〕19号）中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 2021年10月 8 日

 济宁市财政局办公室2021年10月8 日印发